

美丽天子湖 平安风“警”线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怡

美丽的天子湖是邵阳县的旅游名片。近年来,邵阳县公安局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方位为景区排忧解难,为景区企业商户创造安心的经营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巡逻防控不松懈

邵阳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早出晚归”在景区一线游动巡逻,以维护治安、调处纠纷,并竭尽所能为游客提供帮助。

今年以来,该县公安局突出党建引领,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加强对天子湖、不夜城周边商铺、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巡逻和保卫工作。针对一些商户反映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他们风里来、雨里去,圆满完成了中国桨板超级联赛、天子湖首届优秀单身青年联谊、天子湖龙舟赛等活动的安保任务。期间,该局处置

游客求助10余起,调解非治安涉旅纠纷20余起,为游客找回手机、钱包、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价值达3万余元。

联合执法护环境

邵阳县公安局狠抓天子湖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定期联合塘渡口镇综合执法大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天子湖交界水域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严厉打击使用“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该局不断完善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严密防范和打击天子湖水域违法犯罪活动,巩固湖区生态防线,护航景区高质量发展。

10月中旬,天子湖旁某项目建设期间,村民因道路所有权问题同施工方发生纠纷,并进行阻工。接到报警后,霞塘云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多方了解情况,并进行积极协调。经多次协商,双方达成共识,同意调解处理。至此,一起矛盾纠纷妥善化解,既有效保障了村民利益,同时也保障了项目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下一步,该所民警将持续深入企业摸排线索,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让企业安心生产、放心经营。

一直以来,邵阳县公安局立足“警力跟着游客走”的理念,为有困难、有需求的游客提供帮助;同时,尽心尽力服务企业,积极开展走访排查,全力护航发展,让每“一警”都成为邵阳县公安为民服务的“一景”。



城步儒林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科帆 杨乐杨进权) 11月以来,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组织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持续开展“利剑护蕾”关爱走访活动,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次活动主要通过上门走访,了解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心理健康等情况,向家长和学生宣传自我保护、防溺水、反诈、禁毒、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等知识,提醒家长认真履行监护人责任,时刻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提高家庭安全防范意识。

近年来,儒林镇突出重点人

员管控,通过摸排建好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智障儿童和非原生家庭女性未成年人等重点保护对象台账;严格落实“镇干部+村(社区)干部+教师+家长”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此外,该镇突出重点场所管控,强化社会治安巡查。建立治安巡逻队伍,联合镇派出所不定期开展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落实情况核查。该镇还大力推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邵阳交警

强化货车违法行为整治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伍先安) 11月15日,笔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道路交通安全“冬季攻势”活动开展以来,全市交警在整治“两客一危”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针对货车易肇事肇祸实际情况,狠抓此类车辆的安全运营,全力以赴防范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按照全省“10.16”“10.18”“冬季攻势”视频部署会议精神,我市各县市区交警大队按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工作部署,在车流量大、违法突出、事故多发路段,采取“流动执法+定点设卡”方式,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在依法严查货车超载、闯限行区域违法行为的同时,货车不在机动车道行驶也是交警部门严查的重点。10月4日15时18分,在新邵县新田铺镇新龙路治

超站路段,刘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湘KW××83,因涉嫌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公安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此外,货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比较突出。11月7日15时27分,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路段,周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湘E2××25,因涉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被执法民警现场查获。11月9日15时30分,雷某驾驶货车湘ED××85,也因涉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在双清区双坡路长岭新村路段被现场查获。

截至目前,按照“冬季攻势”工作部署,邵阳交警上门督促整改货运企业8家,依法查处货车重点交通违法行为565起。

化解矛盾纠纷 优化施工环境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怡) 10月20日,在邵阳县Y011小溪市—807道路改造工程路段,张某与刘某两家因土地界限不清引发矛盾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得知情况后,小溪市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开展调解工作。经调解,双方握手言和,该工程项目得以顺利推进。

今年以来,小溪市派出所立足辖区特点和社会治安形势,全

力服务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做到项目建设到哪里警务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为保障县重点项目Y011小溪市—807道路改造工程安全顺利实施,该派出所组织专门警力协助乡镇和施工方,每天对过往车辆进行疏导,依法处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自10月以来,该派出所共化解矛盾纠纷16起,维护了良好的工程治安环境,助力辖区经济快速发展。

4人团伙跨省流窜扒窃被判刑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珊珊) 近日,隆回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跨省流窜扒窃手机案,对被告人黄某、谭某、覃某、谢某判处2年6个月至8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被告人黄某、谭某、覃某伙同被告人谢某的小车从广西到湖南扒窃手机。3人商议各自寻找作案目标,其他人视情况予以掩护,并平摊途中开支。12月13日至17日,黄某、谭某、覃某先后在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衡阳市祁东县、长沙市开福区、邵阳市邵东市及隆回县等地作案6次,扒窃手机6台,谢某获利28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谭某、覃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流窜作案,先后多次在公共场所扒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被告人谢某明知黄某等3人流窜作案扒窃他人手机,仍出租自己的车辆并提供接送帮助,4人的行为均构成盗窃罪。根据4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该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1月10日,双清法院邀请湖南大容消防有限公司来院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实操演练活动。此举旨在提高全体司法警察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设备设施建设,提升防范处置消防安全风险能力。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谭建新 摄影报道



邻里起纠纷 法官进村促和解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杨乐琴) 近日,邵阳县人民法院长阳铺法庭成功调撤一起因墓地使用权引发的恢复原状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现场达成协议,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莫某和被告李某是同村村民。2007年,因修路征地需将李某母亲的墓地进行迁移。莫某和李某达成协议,莫某同意李某将其母亲的墓地迁至自己家的山地上,但协议中并未明确具体使用范围,且协议原件由莫某保管,李某保存复印件。后因莫某老宅失火,协议原件被烧毁。2020年,李某将其母亲墓地周围进行整修。莫某认为李某圈用的地方占用了自己的土地,李某则认为按照协议执行的,双方僵持不

下。经当地基层组织多次调解未果后,莫某遂向邵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拿到案卷后,承办法官唐军第一时间来到村委会进行调查,到争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并与双方进行了沟通交流,发现双方的主要焦点是土地使用权问题:李某认为其母墓地周围整修的地方是与莫某签订了协议的,自己有权进行使用;莫某则认为李某出具的协议复印件与原件有出入,将原来协商好的土地扩大了使用范围。由于双方情绪激动,对其中一份关键性的证据又各执一词,第一次调解未成功。

唐军考虑到此案的原被告系邻居关系,若简单用一纸判决结案,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心结”,无论哪一方赢了官司,都将直接影响两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唐军决

定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以乡情、邻里感情为落脚点,从法律、道德、乡风民情等角度出发,分别做双方当事人工作。经唐军多次上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及释法明理后,双方态度有所松动,同意协商处理。

为促成双方和解,唐军及时向邵阳县法院副院长何海波汇报了案件情况。在何海波指导下,唐军准备了多种调解方案,争取以最小的代价、最优的方案实现最好的效果。

11月2日,邵阳县法院副院长何海波和承办法官唐军准时到达了争议现场,仔细勘察,与双方当事人共同商讨最终解决方案。经过五个小时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方案,原告撤回起诉。



邵阳县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巧用“预处罚”和“真罚款” 刚柔并济促执行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李畅华 李蓂逸) 近日,新宁县人民法院通过对一家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医院发出“预罚款通知书”,顺利追回被支取的4.38万元执行款。被执行人梁某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妨碍了执行,法院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

在周某申请执行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梁某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梁某系新宁县某医院的在职职工,法院冻结了梁某在该医院的工资、奖金等全部收入,要求医院发放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法院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于梁某还存在多起执行案件,法院每年定期提取其被冻结的收入发放给当事人。

今年5月,执行法官在办理周某恢复执行的案件过程中,发现梁某名下指定发放工资、奖金的银行账户只有少量

余额,这一异常现象立即引起承办人的注意。经调查发现,自2022年7月开始该医院的工资发放账户调整到另一家银行,梁某在重新申报工资卡号时未向法院财务科说明情况,事后医院也未将梁某账号变更情况向法院报告,导致梁某支取4.38万元工资。法院于今年8月17日向该医院发出责令追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将梁某支取的款项追回,但期限届满医院没有追回该款项。执行法官遂向法院发出“预罚款通知书”,督促其全面履行协助义务。收到预罚款通知书后,该医院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追回了被支取的4.38万元执行款,同时也向法院送来了检讨书,对其妨碍执行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迫于执行威慑力,被执行人梁某主动来到法院承认错误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考虑到梁某以上情节,法院对其作出上述罚款决定以示惩戒。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规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或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对该被执行人或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拘留。“预处罚”是执行威慑措施的一种形式,既是对协助执行义务单位的有力警示,也是新宁县人民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和能动司法理念的执行新模式。对梁某采取的罚款措施,是对其不积极履行、不配合执行行为的严厉打击。这两项措施刚柔并济、惩戒结合,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也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以案说法